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J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慧仁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市郑东新区慧仁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9月19日